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至第 3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規定)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性質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預估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實缺	114年 8 月1 日(或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5 年1 月23 日止

1. 聘任者若為 114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4.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5.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 474 號）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教保服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 30 分至 16 時（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

（三）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資料

（一）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二）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 簡要自傳（附件 3）
5. 切結書（附件 4）
6.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報到 2 週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俟完全治療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最遲於任職後 1 個月內繳交。
8.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東明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474號）。 聯絡人：幼兒園主任。電話：03-4772500 分機610或615。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29日15時至114年8月4日17時00分時止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mes.ty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8月5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114年8月8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0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項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5日13時10分至13時20分 第2次招考：114年8月8日13時10分至13時20分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13時10分至13時20分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5日13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2次招考：114年8月8日13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13時30分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甄選方式】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公告	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招考：114年8月5日15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4年8月8日15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15時前公告 正取、備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以1次 為限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5日15時至15時45分 第2次招考：114年8月8日15時至15時45分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15時至15時45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本人到場並檢附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向本校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第1次招考：114年8月6日7時20分至上午07時30分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1日7時20分至上午07時30分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2日7時20分至上午07時30分 正取者於錄取填寫報到單後，請至本校人事室，進行報到程序，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已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474號）。 電話：03-4772500 分機615或610。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m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分鐘	1. 試教：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主題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主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2到6歲，若需教具請自備）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時間11分鐘會響鈴1次，及12分鐘再響鈴1次結束試教。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計算公式為試教（60%）+口試（40%）=總分 4.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校（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六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1 月 23 日；若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為 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 師 證	類 別		證 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事。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附件 3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4年10月3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依簡章之公告日期辦理，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